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 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946,376.00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18日）基金总份额的37.30%，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847,271.00份基金份额同意，99,105.0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9.53%，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2月26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2月26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终止本基金上市等业务，且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24年2月28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已于2024年1月19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本基金不再恢复办理申购业务。本基金已于2024年2月26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本基金不再复牌，并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2024年2月28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557 号

申请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仅限于办公），法定代表人：李进。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委托肖城锋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曾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布公告以通讯方式召集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

事项的议案》，会议计票日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申请人称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决定二次召集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就计票过程和结果向我处申请办理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重新召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4 年 1 月 18 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4年1月19日、2024年1月22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授权及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或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2月26日上午十时四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六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文亦武、律师袁静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肖城锋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文亦武、律师袁静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肖城锋（作为监督员）、肖秋彤（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肖城锋制作了《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肖城锋、肖秋彤、文亦武、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袁静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时二十三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 56,156,925.00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946,376.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37.30%，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847,271.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53%；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9,105.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47%；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

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二次会议已以通讯会方式重新召开，审议的议案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第一次会议的议案一致，议案均为《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18日，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和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截至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共计有56,156,925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946,37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7.3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847,271.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53%；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105.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47%；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督员： 肖斌峰 肖秋彤

托管人：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24年2月26日